

证券代码：834311

证券简称：和利氢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林琳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270,271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00%，会议由沈若冰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为 5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数为 0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数为 0 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林琳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2 月出生，2010 年毕业于台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台州新港国际大酒店，担任出纳；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台州宏振税务所事务所，担任会计；2012 年 1 月-2014 年 5 月，就职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庆隆酒业商行，担任财务主管；2014 年 5 月 2017 年 9 月 21 日，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林琳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林琳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离职，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该财务负责人任职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